

如何提高我国利用外国直接投资水平之管见

邹平

近年来,外资的大规模引进已成为我国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至1997年6月底,我国累计利用外资1979.38亿美元,仅次于美国;尤其是吸引世界著名跨国公司来我国投资高新技术密集型企业,对提高我国科技水平,增强综合国力有着重要作用。外资企业的进出口额已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40%左右,成为我国进出口平衡的主要推动力之一。此外,外资企业的设立还增加了国家财税收入和提供了大量劳动力就业机会。

但是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已批准设立的近30万家外资企业中,有5.9万家企业因不具备条件等原因终止或中止了投资生产,还有一些项目由于我们对投入资本的管理重视不够,给国家造成了很大损失。此外,近几年来一些跨国公司进入我国后,抢占和垄断市场,使某些国有企业受到冲击。因此,在利用外国直接投资中,如何选好项目和办好项目,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

一、关于外资项目的选择

为了使外商投资方向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我国已陆续颁布了《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我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重点项目和地区,为我们选择引资项目明确了方向。但是,在选择项目时,除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外,还必须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根据需要与可能来确定项目。选好项目是能否办好外资项目的前提条件。笔者认为,一个好的项目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1. 项目结构合理 判断项目结构是否合理,就要分析所选项目是否能把中外各方占有优势的生产要素通过优化组合、科学配置后真正起到互补作用,并取得比较利益。选择的项目应该是能获得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能生产比国内更先进、质量更高、成本更低、国内外具有广阔市场的产品。各地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的确定建立有效的调控机制和严格的审批制度,进一步把利用外资同国内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结合起来,防止项目重复引进、盲目上马。

2. 项目规模适当 要保证项目最大限度的规模效益。一方面应结合预计企业投产后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的占有份额、产品的生命周期、产品的发展前途以及在一定时期内市场上有无新的替代品等因素来考虑。另一方面,也要考虑地区和企业在本项目实施以后,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受能力,诸如能源、电力、交通运输、原材料和零配件的供应,以及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等,并据以设定一个恰当的规模。

我国有些外资项目,因对企业规模考虑不周,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效益。例如,我国八大汽车合资企业中的中法合资广州标致汽车公司,因其规模过小,生产成本居高不下,连年亏损,因而中止了合同。也有一

些合资企业,规模过大,而产品市场萎缩,生产不足,导致亏损。

3. 项目须有经济效益 外资项目必须能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还要根据不同行业的情况考察其创汇、以产顶进的能力。考察外资企业的经济效益应该比国内同类企业有更高的要求。外资企业应具有国际企业的特点,产品应具有国际竞争力。凡是与国内企业生产同类、同级产品,依靠国家的优惠政策、或运用各种手段同国内企业争原材料、争市场的外资企业,无论产值和利润多高,不能视为具有真正的经济效益。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经济指标,要分别不同行业考察其产品的外销率、进口替代率、创汇值,尤其是资金利润率和资金外汇利润率。

4. 项目合作方可靠 我国一些投资项目的失败,究其原因,选择合作对象不慎重也是一重要因素。例如,有的外商以淘汰的旧机器作为设备投资;有的外商将合资企业资产作抵押,骗取资金等等,均使我方蒙受损失。至于不履行合同,资金迟迟不到位的情况已屡见不鲜。因此,项目确定时还要慎重选择合作对象,要考察外国投资者的资信、投资动机以及是否确有诚意等,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从失败项目的教训来看,我国应制止以下外商直接投资项目:①为完成引资指标、追求引资数量,不顾需要与可能而举办的项目。十几年来,各地出现了一批“无资金、无场地、无人员”的“空壳型”三资企业,仅江苏一省已累计注销该类企业 4800 多家,影响极坏。②外资投入少,既不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又无外销渠道,而是利用中方原有设备和产品,以获取盈利的项目。③原来正常的来料加工项目变为外商投资的项目。这类项目实际上是把一部分中方获得的工缴费收入和外汇分给外方。个别地方还对家庭作坊式手工加工的出口产品搞招商引资,举办不需任何厂房、技术和设备的合资企业,外商仅以原来的购货订金或预付工缴费作为投资。

目前我国引进的外资项目中,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家用电器、一些轻工项目都已超饱和,除了有发展前途的高新技术项目外,不宜再扩大发展,有些项目则可以有选择地引导到我国开发较慢的中西部地区去。

二、以实物和无形资产投入的资本管理

中外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除以现金投入外,还可以实物、工业产权等无形资产投资,这就有个资产如何评估的问题。对中外各方投入的机器设备、厂房设施以及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和作价,直接关系到中外各方的经济利益,是投入资本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笔者认为,对投入资本的管理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规范以实物作为投入资本的管理 国家规定:外国投资者提供的机械设备等实物必须是:企业生产所必不可少的;中国不能生产、或虽能生产,但价格过高或在技术性能、供应时间方面不能保证企业需要的;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械设备等实物的国际价格。为了达到上述要求,中方除了要求外方对机器设备等的规格、质量、性能、零部件供应、维修等作出保证,对实物价格要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并通过比价来确定外,还应与外方约定,对其提供的实物,应按照我国《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应由中国商检等单位评估鉴定,以保证机械设备的质量和性能,以及价格的公平合理。长期以来,个别外商以次充好、以旧代新、以废代正、以低报高的情况时有发生,有些项目,企业还未投产,外方已在实物投资中获得暴利,甚至超过其注册资本。对这些问题应引起重视。

对中方投入的厂房设备等实物,应充分考虑由于价格水平变化造成的账面价值与现值的背离,更不能按账面净值作价,应根据资产的实际情况,如生产能力、性能、新旧程度等参照国际市场价格重新评估作价,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评估作价。以实物投资,作价的高低将决定投资者股权的大小,并影响合营期内利润的分配。

2. 审慎对待技术资本化问题 技术资本化,就是把技术作为资本,使其具有长久的价值。这同通过许可贸易在一定时期内付给许可方酬金是完全不同的。技术投资作价难,还牵涉到工业产权等法律问题。因此,在引进外资项目中,外方提供的技术,最好由合营企业与外方通过技术许可贸易的方式引进,而非作为外方的投资。因为在一般情况下,合营期比专利有效期或专有技术的生命周期要长得多,如技术作为投入资本,外方在专利有效期满或专有技术已过时后,仍可获得利润,对中方显然是不利的。在必须以技术作为投资的情况下,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技术作价不得超过整个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20%;同时,中方应坚持,外方作为投资的先进技术必须是“连续动态技术转让方式”的,即该项技术有新的改进或创新时,外方有义务在较短的时间内(如半年内)提供给中方。

技术投资的作价,除由外国投资者提供作价依据外,最主要应根据引进技术所能创造的利润为基础来确定。一般情况下,技术资本化的技术作价应比通过许可证贸易转让同样技术作价要低,合营期比专利有效期和专有技术生命周期长的技术,其价格也应随之降低。

外方以工业产权等无形资产投资时,还应提供技术性能等证明,保证其可靠性和先进性,并在合同中有明确、具体的技术指标和责任条款,同时提供所有权证明,保证所提供的无形资产是外国投资者所有,可以自行处置的,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权或抵押权的,如发生第三方侵权指控,必须负责赔款,承担法律责任。此外,我国拥有的有关专利等工业产权也可以技术资本化的形式作为中方投资。

三、正确对待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

90年代以来,国际资本对我国市场的信任度不断提高,外国公司、尤其是跨国公司纷纷来我国投资,给我国经济带来相当的震动。部分经济界人士认为,跨国公司的进入,已在我国部分轻工行业形成垄断,在国内市场上大有“三分天下有其一”的态势,国内不少知名品牌的市场已被外国名牌占有,任其发展下去,将会冲击我国民族工业,影响我国的经济和产业安全,出现市场“殖民化”。也有人认为这种忧虑是多余的,1995年外商投资企业工业产值中的内销产值仅占全国内销产值的7.9%,如只算外商股权的相应部分,只有3.4%,比例很低,无须担心。“既要看到跨国公司为东道国发展经济带来积极作用这一主流,也不应忽视其冲击某些民族工业的消极一面。”已是众多专家学者的共识。笔者认为,我们应从以下三方面正确认识这一问题。

1. 坚持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 跨国公司的对外直接投资是一种一揽子生产要素整体推进的经营活动,可以为东道国带来宝贵的“创造性资产”,使东道国增强调整经济结构的能力,从而推动经济发展。在我国,许多缺口、空白技术,如程控交换机、微电子、采掘、核电、石化、汽车、电梯等领域,通过跨国公司的投资,已由50年代的空白点或落后状态进入世界先进行列。事实上,我国的高新技术很大部分都来自于跨国公司。如上海,根据利用外资与产业政策相结合、与生产力布局调整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利用跨国公司的直接投资,

美国《幸福》杂志评出的世界 100 家跨国公司中,截至 1997 年 6 月底已有 52 家来上海投资,这对上海调整产业结构,成为我国发展高新技术的主要城市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今后我们仍应以积极的态度吸引跨国公司来华投资。

跨国公司谋求最大限度的利润是它全球战略的重要部分。而我国 12 亿人口的大市场是吸引外资的主要原因之一,若不让出一定的市场份额,就难以获得外国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即所谓“以市场换技术、换资金”。我们应根据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引导跨国公司的投资方向。与此同时,须增强民族工业的竞争力,依法合理保护本国企业的利益,将跨国公司投资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2. 抵制跨国公司的冲击,关键在于增强民族工业的实力 引进外资发展混合经济,不仅不会影响民族工业的发展,而且还会带动民族工业登上新台阶。我国家电行业的发展,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电视机和电冰箱这两个产业差不多是从零起步的,当时市场上几乎是日本产品一统天下,但到了90年代中期,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视机和电冰箱生产国。随着外商特别是跨国公司在我国投资大规模的展开,国际竞争已经开始国内化。面对一些行业跨国公司采取控股和利用名牌效应排挤我国民族工业的情况,国有企业要生存,首先要深化改革,转变机制,狠抓科研,加强经营管理,增加有效供给,变压力为动力。例如,上海日化品牌美加净的复出和壮大,天津药业公司努力降低成本,在西药“地塞米拙”的市场竞争中挫败了企图以降价夺取市场的同类外国产品等,都说明正确对待竞争的压力,促进了民族工业的发展。其次,要实现大型企业集团化的战略,加速兼并,扩大规模,增强实力,形成像上海宝钢、青岛海尔、四川长虹那样的“航空母舰”,与跨国公司相抗衡。

3. 加快健全涉外经济立法 为了防止跨国公司进行垄断和损害我国利益的不正当活动,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特别是保护某些支柱产业和有发展前途的行业,有必要参照国际惯例和国民待遇原则,适当修订《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进一步明确外商可进入的投资领域和参与程度以及相关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等。此外,加快制定和完善有关反倾销法和反垄断法条例也是当务之急。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